

## 五、衛生保健實施要則

九十三年六月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學生如有身體不適狀況或疾病需就醫者，可參考「本校鄰近醫院所一覽表」，逕自前往就醫。
- 二、 一般外傷可於上班時間內(上午八時卅分至晚上九時卅分)至健康中心請醫護人員處理。
- 三、 發生緊急事故時，至健康中心經醫護人員緊急處理或轉送鄰近醫院急診，並通知教官、師長，必要時通知家長到醫院看護學生。
- 四、 新生入學時，必須依規定時間接受健康檢查或依本校「健康檢查資料卡」至醫院檢查，檢查後始完成註冊程序。
- 五、 學生在校期間依學校之規定，參加各項健康檢查及衛生機關規定之預防接種。
- 六、 健康檢查異常者，應接受學校安排之缺點矯治及追蹤輔導。
- 七、 學生因病無法上課，經醫師認為有給予病假之必要者，即發給病假證明單，辦理請假手續。
- 八、 學生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，依本校與保險公司簽訂合約內容申請理賠時，應檢具相關資料至健康中心辦理。